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专项抽检问题线索核查处置情况表

(生产环节)

序号	抽检基本情况						核查处置情况							其他情况	任务来源
	检验报告编号	抽样编号	产品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企业违法事实认定情况	产品控制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	企业原因排查整改措施	整改复查情况		
1	No: (2026) GHY-D20613	GBJ2500000002961837ZX	老抽王酱油	揭阳市桂兴食品厂	2026/3/28	全氮（以氮计）项目	该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复检报告（№食复2026-06-0003 GB J25000000002961837ZX）检验结果为全氮（以氮计）项目不合格。	1. 产品控制措施：责令停产不合格产品。 2. 产品控制具体情况： (1)生产数量：181升（即成品434.4斤），已销售180升，1升用于自检。 (2)库存数量：0升。 (3)召回数量：0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揭阳市桂兴食品厂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揭东市监处罚（2026）384号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原材料黄豆蛋白质含量低导致全氮（以氮计）项目不合格，更换黄豆供货商，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	整改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